

民和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落实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措施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二）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的服务管理工作。

（三）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四）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县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措施并组织落实。

（五）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六）组织指导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执行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七）指导全县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贯彻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优待政策。

（八）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

全国、全省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九) 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十)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民和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是政府职能部门，属行政单位，单位下设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内设综合办公室、业务综合办公室，设局长1名，副局长1名，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主任1名。民和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核定编制9人，其中：行政编制3人，事业编制6人。单位年末实有人数10人，其中：行政人员3人，事业人员7人。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民和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无

序号	单位名称
1	无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民和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129.07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 外交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 国防支出	
四.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 公共安全支出	
五. 事业收入		五. 教育支出	
六. 上级补助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七.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86.47
九. 其他收入		九.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 卫生健康支出	101.87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 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 农林水支出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15.38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三十一. 往来性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129.07	本年支出合计	3,303.71
上年结转	174.64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3,303.71	支出总计	3,303.71

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民和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小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3,303.71	174.64	3,129.07								
民和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3,303.71	174.64	3,129.07								
民和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本级)	3,303.71	174.64	3,129.07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民和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3,303.71	226.01	3,077.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86.47	188.92	2,997.5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48	27.4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32	18.3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16	9.16				
20808	抚恤	1,418.43		1,418.43			
2080802	伤残抚恤	311.60		311.6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303.61		303.61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480.50		480.50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307.71		307.71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5.00		15.00			
20809	退役安置	1,494.12		1,494.12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840.00		840.0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230.72		230.72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3.00		3.0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22.80		22.8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370.00		370.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7.60		27.6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45.75	160.75	85.00			
2082801	行政运行	56.68	56.68				
2082804	拥军优属	85.00		85.00			
2082850	事业运行	104.07	104.0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9	0.6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9	0.6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1.87	21.71	80.16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71	21.7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64	4.6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17	9.1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89	7.89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80.16		80.16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80.16		80.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38	15.3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38	15.3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38	15.38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民和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3,129.07	一、本年支出	3,303.71	3,303.7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129.07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 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 国防支出				
		(四) 公共安全支出				
		(五) 教育支出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86.47	3,186.47		
		(九)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 卫生健康支出	101.87	101.87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 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 农林水支出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15.38	15.38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三十一) 往来性支出				
二、上年结转	174.64	二、结转下年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4.64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3,303.71	支出总计	3,303.71	3,303.7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民和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129.07	226.01	2,903.0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34.98	188.92	2,846.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48	27.4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32	18.3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16	9.16	
20808	抚恤	1,344.00		1,344.00
2080802	伤残抚恤	280.00		280.0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300.00		300.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449.00		449.00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300.00		30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5.00		15.00
20809	退役安置	1,417.06		1,417.06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840.00		840.0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82.00		182.00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2.00		2.0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370.00		370.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3.06		23.06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45.75	160.75	85.00
2082801	行政运行	56.68	56.68	
2082804	拥军优属	85.00		85.00
2082850	事业运行	104.07	104.0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9	0.6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9	0.6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8.71	21.71	57.00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71	21.7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64	4.6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17	9.1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89	7.89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57.00		57.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57.00		57.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38	15.3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38	15.3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38	15.3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名称：民和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26.01	213.09	12.9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3.09	213.09	
30101	基本工资	46.00	46.00	
30102	津贴补贴	45.11	45.11	
30103	奖金	14.10	14.10	
30107	绩效工资	42.61	42.6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32	18.3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16	9.1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82	13.8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89	7.8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9	0.69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38	15.3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92		12.92
30201	办公费	2.66		2.66
30202	印刷费	0.07		0.07
30205	水费	0.18		0.18
30206	电费	0.46		0.46
30207	邮电费	0.66		0.66
30208	取暖费	1.04		1.04
30211	差旅费	0.87		0.87
30215	会议费	0.15		0.15
30216	培训费	0.24		0.2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66		0.66
30226	劳务费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92		2.9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名称：民和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上年预算数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73		3.00		3.00	0.73	3.66		3.00		3.00	0.66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民和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2023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民和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2023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民和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3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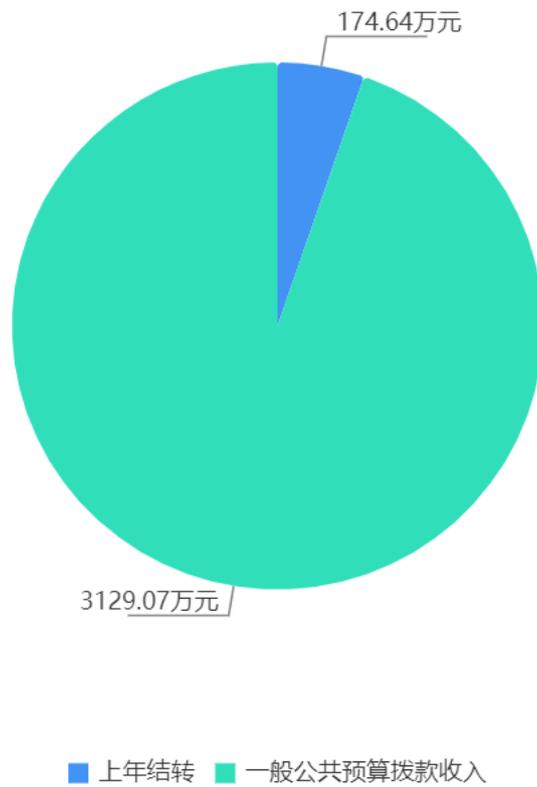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民和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129.07万元、上年结转174.64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186.4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01.8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5.38万元。

民和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3年收支总预算3,303.71万元。

二、关于民和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3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民和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3年收入预算3,303.71万元，其中：上年结转174.64万元，占5.29%；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129.07万元，占94.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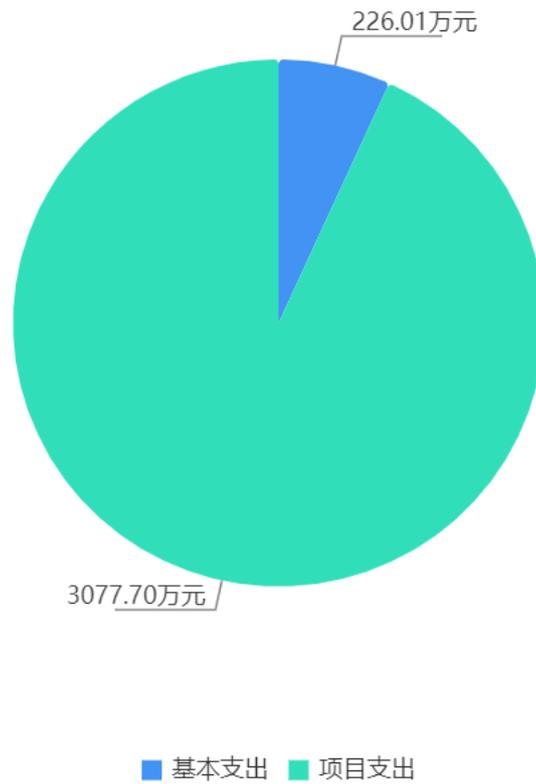
2023年收入预算构成图



三、关于民和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3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民和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3年支出预算3,303.7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6.01万元，占6.84%；项目支出3,077.70万元，占93.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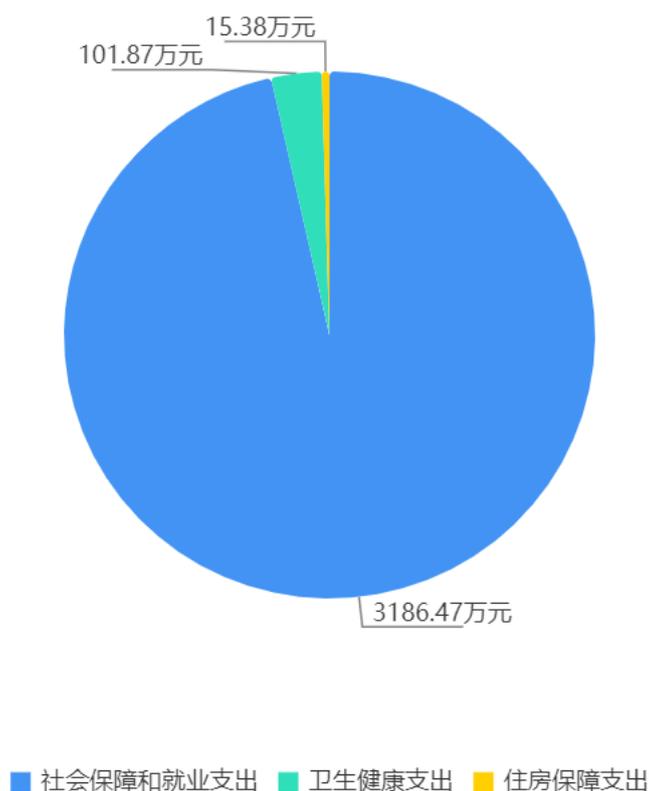
2023年支出预算构成图



四、关于民和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民和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303.71万元，比上年增加201.49万元，主要是本年度各项补助资金递增及增加项目资金导致。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3,129.07万元，上年结转174.6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收入0.00万元，上年结转0.00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186.4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01.8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5.38万元。

2023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五、关于民和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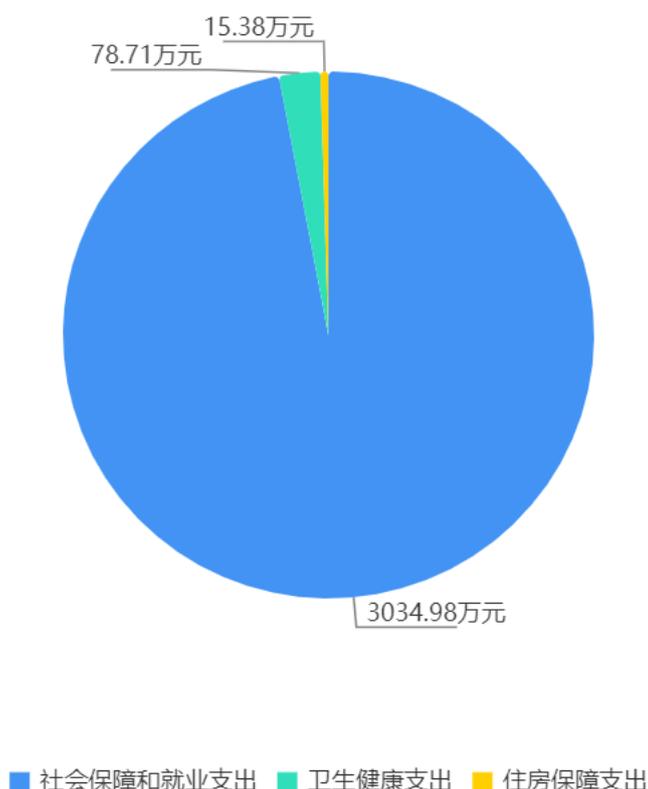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民和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129.07万元，比上年增加803.95万元，主要是本年度各项补助资金递增及增加项目资金导致。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034.98万元，占96.99%；卫生健康（类）支出78.71万元，占2.52%；住房保障（类）支出15.38万元，占0.49%。

2023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构成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8.32万元，比上年增加2.95万元，增长19.19%。主要是人员经费正常递增导致。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9.16万元，比上年增加1.48万元，增长19.27%。主要是人员经费正常递增导致。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2023年预算数为280.00万元，比上年增加60.00万元，增长27.27%。主要是年度补助正常递增导致。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

人生活补助（项）2023年预算数为30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无变动。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2023年预算数为449.00万元，比上年增加299.00万元，增长199.33%。主要是年度补助正常递增导致。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项）2023年预算数为30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无变动。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5.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无变动。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2023年预算数为840.00万元，比上年增加557.49万元，增长197.33%。主要是年度补助增加导致。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2023年预算数为182.00万元，比上年增加30.00万元，增长19.74%。主要是年度补助正常递增导致。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项）2023年预算数为2.00万元，比上年减少0.50万元，下降20.00%。主要是部分资金上年提前拨入导致。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2023年预算数为370.00万元，比上年增加23.00万元，增长6.63%。主要是年度补助正常递增导致。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

置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23.06万元，比上年减少34.69万元，下降60.07%。主要是人员减少导致。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56.68万元，比上年减少16.99万元，下降23.06%。主要是本年度人员减少导致。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2023年预算数为85.00万元，比上年减少11.00万元，下降11.46%。主要是减少项目费用导致。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104.07万元，比上年增加11.35万元，增长12.24%。主要是人员经费递增导致。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0.69万元，比上年增加0.11万元，增长18.97%。主要是人员经费正常递增导致。

1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4.64万元，比上年减少0.22万元，下降4.53%。主要是本年度人员调出一人导致。

1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9.17万元，比上年增加1.81万元，增长24.59%。主要是人员经费正常递增导致。

1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年预算数为7.89万元，比上年增加0.91万元，增长13.04%。主要是人员经费正常递增导致。

20、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

补助（项）2023年预算数为57.00万元，比上年减少20.00万元，下降25.97%。主要是年度项报销人数较少导致。

2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15.38万元，比上年增加1.84万元，增长13.59%。主要是人员经费正常递增导致。

六、关于民和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民和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26.0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13.0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46.00万元，津贴补贴45.11万元，奖金14.10万元，绩效工资42.61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8.32万元，职业年金缴费9.16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3.82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7.89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69万元，住房公积金15.38万元；

公用经费 12.9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2.66万元，印刷费0.07万元，水费0.18万元，电费0.46万元，邮电费0.66万元，取暖费1.04万元，差旅费0.87万元，会议费0.15万元，培训费0.24万元，公务接待费0.6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00万元，其他交通费用2.92万元。

七、关于民和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民和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3.66万元，比上年减少0.07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增加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00万元，

增加0.00万元；公务接待费0.66万元，减少0.07万元。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主要是按厉行节约规定，减少公用支出。

八、关于民和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民和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3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民和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民和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3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3年民和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2.9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50万元，下降10.40%。主要是按厉行节约规定，减少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23年民和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底，民和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共有车辆1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厅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

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民和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预算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项目12个，预算金额3,077.70万元。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公开表

预算年度：2023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抚恤资金	1418.43	完善优抚安置政策体系，落实拥军优属各项制度，提高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水平。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抚恤补助待遇人数	≥	1500	人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率	≥	95	%
			产出指标	足额发放率	足额发放率	=	1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定性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	≥	90	%
退役士兵安置	840	做好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促进退役士兵自主就业，切实维护广大退役士兵的合法权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人数	≥	80	人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率	=	100	%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确保军队建设需求，促进社会和谐	定性	长期坚持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役士兵	≥	98	%
退役士兵安置	22.8	做好退役士兵就业工作，促进退役士兵自主就业，切实维护广大退役士兵的合法权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役士兵培训人数	≥	80	人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及时安排培训	=	1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长退役士兵就业创业能力	定性	效果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役士兵	≥	98	%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230.72	提高军队离退休干部及无军籍职工生活、医疗保障待遇，维护服务管理机构正常运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军休及无军籍人员	=	7	人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率	=	1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确保军队建设需求，促进社会和谐	定性	效果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军休及无军籍人员	≥	98	%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370	通过发放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住房补贴等各项待遇，使军转干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军转干部	≥	80	人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率	=	100	%

		安置工作顺利推进。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确保军队建设需求，促进社会和谐	定性	效果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军转干部	≥	98	%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30.6	解决待安置退役士兵参保问题，保障退役士兵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役士兵人数	≥	6	人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执行率	≥	95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确保军队建设需求，促进社会和谐	定性	效果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役士兵	≥	90	%
拥军优属	85	持续深化双拥创建活动，全面落实慰问、烈士祭奠管理、退役军人之家创建、三等功褒奖、退役军人服务管理等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慰问人数	≥	100	人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开展率	≥	85	%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增强双拥建设，促进社会和谐	定性	长期坚持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	≥	90	%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80.16	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	≥	100	人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政策执行率	≥	1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定性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	≥	90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主要指事业单位的教育收费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八)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四）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支出科目类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

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反映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在乡复员军人按规定办理带病回乡手续的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反映用于义务兵家庭优待方面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项）：反映用于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的老年生活补助。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反映用于参战人员荣誉补贴、养老补贴补助及烈士陵园维修改造工程项目资金。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反映用于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安置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军队离退休人员安置（项）：反映用于政府移交军休人员、无军籍人员每月生活补助，按照历年实际执行情况测算。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

的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项）：反映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以及管理机构用房建设经费等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反映用于军队转业干部烤火费、生活补助、住房补贴的发放。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反映用于退役军人社保接续补助工作、复员干部生活补助、军转干部解困资金及参战人员养老补助。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主要用于我局机关人员工资及机构运转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主要用于我局事业人员工资及机构运转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反映用于我局运转支出。包括优抚对象、驻军部队慰问金、“公祭日”祭扫、退役军人褒奖、退役军人之家建设经费及双拥工作宣传业务等经费。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用于单位机关干部生育保险、工伤保险等支出。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反映按规定补助优抚对象的医疗经费。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四、部门专业类名词

无。